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 澄清公告

### 澄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內容有關王明優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公告。

董事會謹此澄清，王明優先生就其調任與董事會出現意見分歧，並保留彼向本公司就有關事宜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在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十六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在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澄清

茲提述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內容有關王明優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的公告（「該公告」）。該公告述明，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王明優先生及王明均先生（為王明優先生及王明凡先生的胞兄弟，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的法律顧問已就調任及其他事宜，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致函（「第一份函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並已將其副本發送予董事會。上述法律顧問亦已於同日就類似事宜致函（「第二份函件」）董事會。有關第一份函件及第二份函件（統稱「該等函件」）的詳情載列如下。

## 調任

敬請董事會留意，該等函件提述王明優先生並無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就調任出現意見分歧，且王明優先生擬就本公司於終止其執行董事職務時並未發出恰當通知或諮詢，向本公司行使其法律權利。尤其是，第二份函件指稱本公司違反其有關發出恰當通知的責任。

鑒於該等函件，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內所披露者，並表明王明優先生就其調任與董事會出現意見分歧。本公司認為，本公司並無違反任何責任，並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召開以供考慮調任的董事會會議（「大會」）發出恰當通知。上述通知乃遵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發出。王明優先生已有機會考慮其職位並尋求諮詢（如有需要）。全體董事均已親身出席本公司所舉行的大會，並通過親身出席會議的行為表示彼等同意該通知期。於大會舉行前或大會上，概無提出任何有關通知規定及諮詢的事宜或異議，且決議案乃經所需法定人數及票數正式通過。

此外，於刊發該公告前，本公司已將該公告的草擬本發送予王明優先生，以供其提出意見，並知會其刊發該公告的建議時間表。該公告的草擬本載有王明優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的聲明，惟直至該公告刊發後接獲表達相反意見的該等函件前，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該聲明的任何意見。

## 深圳波頓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深圳波頓」）的內部監控

第一份函件述明，王明優先生及王明均先生認為，調任乃因彼等擬對本公司主要經營的附屬公司深圳波頓內部監控不足及資金用途的透明度作出檢討所致。

第一份函件指稱王明凡先生（本公司董事）對深圳波頓的賬目擁有唯一的控制權，此乃並非恰當的公司管治慣例。該份函件亦指稱王明凡先生乃因據稱王明優先生干預深圳波頓營運的不當行為，而召開大會以將其調任。

董事會謹此澄清，王明凡先生並無對深圳波頓的賬目擁有唯一的控制權，而深圳波頓的資金用途亦具透明度。深圳波頓的賬目乃依據深圳波頓手冊（「手冊」）所載的一套內部監控程序所控制，而手冊經深圳波頓有關管理層正式簽署。手冊詳述(i)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任何開支須取得深圳波頓董事會代表王明優先生批准；(ii)介乎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之間的任何研究及開發和銷售開支須取得指定部門主管批准，並由王明凡先生加簽；及(iii)介乎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之間的任何其他開支（除研究及開發和銷售開支外）須取得王明優先生批准，並由王明凡先生加簽。

根據手冊的條款，概無任何人士對深圳波頓的賬目擁有唯一的控制權，且深圳波頓高級管理人員間均知悉資金用途。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深圳波頓的賬目已按照手冊保存，且並無任何有關挪用深圳波頓資金的事宜遭舉報。

第二份函件指稱，王明優先生認為其遭不恰當免職，乃由於本公司及董事會知悉，王明優先生及王明均先生於調任前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不尋常情況作出調查，而防止其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

董事會謹此澄清，董事會並不知悉王明優先生及王明均先生對本集團進行的任何調查，董事會亦不知悉彼等調查的基準。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財務不尋常情況。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經營、管理及內部監控均屬有效。董事會在有需要情況下，將考慮就有關事宜採取相關的法律行動。

### 王明優先生可能採取的法律行動

敬請留意，該等函件提述王明優先生就不適當終止職務保留對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

董事會謹此澄清，調任乃因王明優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在未有正式授權下奪取深圳波頓的財務印章（「印章」）。王明優先生奪取印章時，傷及深圳波頓一名員工，事件已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舉報。儘管本公司多次要求王明優先生歸還印章，然而於本公告日期，該印章尚未歸還予深圳波頓。

奪取印章對深圳波頓的營運暫時造成不利影響，惟於本公司迅速與銀行及有關當局採取必要程序後，於本公告日期，深圳波頓的營運已正式回復正常。

倘王明優先生就調任而對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本公司將作出強烈抗辯。本公司亦保留對王明優先生的行動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

董事會亦認為，該等函件所述全部指控均無事實根據。

本公告內容已取得本公司全體董事批准，惟王明優先生及王明均先生（彼等已表示就本公告內容出現意見分歧）除外。因此，於本公告內，「董事會」一詞應意指除王明優先生及王明均先生以外的本公司全體董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在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十六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在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凡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明均先生、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及錢武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王明優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民先生、吳冠雲先生及周小雄先生。